

有企业在职务发明转让后不支付职工发明人奖酬;有的“约定”奖酬远低于“法定”数额——

创造效益2亿元只奖3个荣誉证,合不合理?

阅读提示

法律规定,企业可与员工约定或在规章制度中规定职务发明奖酬。记者采发现,一些并不合理的奖酬“约定”降低了发明人的创新热情。修改后的专利法已于6月1日正式施行,其中明确了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给予奖励的法定义务。法官认为,新法施行后,那些在合同中未约定或在规章制度中未规定职务发明奖酬的企业,将存在诉讼纠纷风险。

本报记者 刘旭

5月27日,孙朝旭离职3个月后在新单位正式入职。因为有“前车之鉴”,入职前他和单位约定了职务发明奖酬。

工作25年,孙朝旭有一件让他不快的事:他的两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曾3年累计给企业创造效益2亿元,而他拿到的职务发明奖励仅是3个荣誉证书。7年后的今天,当他准备提起诉讼,希望拿到合理奖酬时,代理律师告诉他已经过了3年的诉讼时效。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数据统计,2020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53万件,同比增长17.1%。职务发明专利同步飞涨,随之而来的企业和员工的奖酬支付纠纷也有所增多。法律规定,企业可与员工约定或在规章制度中规定职务发明奖酬,但《工人日报》记者采访发现,一些并不合理的奖酬“约定”一定程度伤害了发明人的创新热情。

企业发明创新能手不知“一奖两酬”

45岁的孙朝旭是辽宁某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钳工,双料高级技师。他曾申报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6项,“小改小革”30余项。企业每年都会表彰他为“年度突出贡献员工”,奉上一个荣誉证书。据公司统计,2014年至2016年,他的两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累计给企业创造效益2亿元。

3年来,孙朝旭拿了3个荣誉证书。但直



2019年11月16日,浙江宁波,一位青年企业家代表在宁波一公司参观产品专利证书。
视觉中国供图

到今年1月份,他才知道法律规定了发明人有“一奖两酬”。

所谓“一奖两酬”,是指2010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77条、78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奖励的方式和数额,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3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1000元;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2%报酬;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从收取的使用费纳税后提取不低于10%作为报酬。

32岁的胡博拿到了职务发明的转让报酬5000元。他在一家医疗科技企业工作,2017年,他的一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让他赚到了100万元的转让费。因在企业规章制度中有这一项,“一项职务发明一次性奖励不超过5000元。”他仅拿到了“一酬”,而这“一酬”也低于按法律规定应得的10万元数额。

专利法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期限为10年。即便在期限内,记者采访的发明人冯钰杰在辞职后的第一年就拿不到相应报酬了。企业的依据是自己制定的《专利奖惩管理办法》,“专利奖励与报酬每年度集中发放一次,发放日之前离职的,专利奖励与报酬不对该发明人发放。”

还有一些职工向记者反映,职务发明转

让后或者以不合理低价转让后,企业拒不支付“一奖两酬”;发明人有多个,第二、第三发明人拿不到“一奖两酬”。

“灵活奖酬”成“企业一方说了算”

“员工用企业的技术和物质进行发明创造,企业已经支付了工资报酬,发明的收益当然属于公司。”

“我们公司发奖金,一项发明能给500元~1000元,为啥还要给报酬?”

“企业虽没给奖酬,但是发明人在职务晋升、涨工资和福利待遇上都有优先权。”

.....

记者随机采访20家企业相关负责人询问“职务发明奖酬情况”时发现,企业与员工分享创新收益的情况并不乐观。一些企业由管理一方说了算,员工敢怒不敢言。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76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约定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法律给了所属单位灵活的奖酬支付空间,单位激励力度大的,员工收益多。相应的,单位分享收益不积极的,员工创新不积极,创新后与企业的纠纷也多。”沈阳鸿翔知识产权产业代理公司法务专员陈凯说。

陈凯以83家沈阳当地企业为样本调研发现,27家约定的奖酬数额远远低于法律规定。“根据司法实践中‘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从法定’原则,理论上,只要员工同意,约定为

零也不违法。”

沈阳一位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官曹勇表示,近年来,为避免奖酬支付纠纷,越来越多的企业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奖酬标准。

“企业可以自主设定奖酬、支付条件和方式,但并不意味着企业可以随意制定标准。一旦出现纠纷,现有法律法规的效力肯定大于企业内部规章制度。”曹勇说。一些企业对职务发明奖酬相关法律不甚了解,内部单方面规定的奖酬标准、支付条件和方式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致使出现纠纷。

新法明确企业有支付奖酬的义务

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专利法第15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这就明确了企业支付奖酬的法定义务。”曹勇说,新法施行后,那些在合同中未约定或在规章制度中未规定职务发明奖酬的企业,将有诉讼纠纷风险。

曹勇认为,企业在制定职务发明奖酬的规章制度时,不能忽略程序的合法性和奖酬数额的合理性。企业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将该规章制度公示或告知劳动者。若发生纠纷,企业还应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制定的规章制度符合程序要求。

“另外,如果约定或规定的奖酬数额极低,显然属于不合理的,法院不会支持这些约定或规定,会综合考虑案件专利的类别、专利的实施情况、专利对于产品的利润贡献、发明人的数量等多种因素。”曹勇还建议,企业在向发明人支付职务发明奖酬时,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让发明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员工也应积极主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入职前或职务发明申请前,就谈好奖酬标准、支付条件及方式,避免不必要的纠纷。”陈凯说,同时,企业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需要一个过程,员工也要宽容对待,积极与愿意共享创新收益的企业协商。

(部分当事人为化名)

检察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最高检6月起全面推行“督促监护令”

本报讯(记者卢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两法”)6月1日起正式施行。5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根据“两法”有关规定,最高检决定自6月1日起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全面推行“督促监护令”,并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据介绍,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如果发现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受到侵害的,将向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此前,福建、重庆等地检察机关探索建立“督促监护令”工作机制,推动监护责任有效落实。据统计,2020年,检察机关受理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446件,同比上升3.1倍;支持个人起诉202件,支持单位起诉109件。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将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在持续完善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大步。”最高检第九检察厅负责人在发布会上表示,将积极履行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职责,健全与专门学校衔接机制,推动形成对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重新犯罪预防的分级教育矫治体系。特别是对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不负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送专门学校接受教育矫治,绝不能“一放了之”。

发布会上,最高检还发布了10件检察机关与各方力量携手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典型案例(事例),涉及司法救助、监管缺失、精准帮教、强制报告等多方面。这些案(事)例的发布对于贯彻落实“两法”,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未成年人“六大保护”体系,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共同构筑全方位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防线,具有积极参考借鉴意义。

2018年至2020年,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2.7万人,起诉17.1万人。2019年至2020年,共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032件。针对反复询问容易造成“二次伤害”的问题,推动建立集取证、心理疏导、身体检查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办案区1029个。出台《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2020年对未成年人开展救助4338件,同比上升2.6倍。

公安部

“团圆”行动找回失踪被拐儿童1680名

本报讯 公安部6月1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团圆”行动举措及成效等情况。据介绍,截至5月31日,已找回失踪被拐儿童1680名,其中时间跨度最长的54年;侦破拐卖儿童积案85起,抓获拐卖犯罪嫌疑人223名,组织认亲400余场。

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童碧山通报,今年1月,公安部党委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团圆”行动,全力侦破拐卖儿童积案、全力缉捕拐卖犯罪嫌疑人、全面查找失踪被拐的儿童。各地公安机关对历年来的儿童失踪被拐案件进行全面清理,逐条核查梳理;坚持“全面排查、应采尽采”原则,不断强化涉拐重点人群摸排;认真梳理拐卖儿童积案卷宗、证据线索,在逃嫌疑人、对重大案件组织专案侦查、重点攻坚,综合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深入研判,寻找案件突破口、缉捕嫌疑人。

童碧山还介绍,公安机关自2009年起持续开展打拐专项行动,拐卖儿童犯罪得到有效遏制,盗抢拐卖儿童案件年发案降至20起左右,且基本实现了快侦快破。为更好地运用科技力量、助力早日实现团圆,在以前免费采血基础上,近期全国公安机关陆续对外公布了3000多个免费采血点地址、联系电话,方便群众就近快速联系公安机关免费采血。

吉林

公安机关制定出台12项便民服务措施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5月27日,记者在吉林省省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省公安厅制定出台了《全省公安机关12项便民服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在全国率先实行户籍业务“全省通办”、私家车登记全省通办,身份证“一日办理”实现“全国最快”,最大限度为群众办事减环节、减时限、减成本。

按照《措施》内容,身份证业务的办理时限可由原来的20个工作日压缩至1天,实时受理、实时上传,系统自动审核,形成“上午受理、下午出证,下午受理、次日上午出证”的生产模式。

吉林省居民在全省任意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经户籍民警信息核对无误,即可办理户口落户、信息变更、户籍证明、户口簿申领等四类20项主要户籍业务。对本省户籍居民省内异地办理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新车注册登记的,申请人可凭居民身份证直接申请,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或者居住登记凭证。依托吉林“互联网+公安”综合服务平台,符合两年内办理过居民身份证件的群众补换领证件可直接“网上办、掌上办”。依托“交管12123”APP,驾驶证换证、机动车临时号牌网上申请、网上办理、后台审核、邮寄送达。

重庆

破获550亿元特大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案

本报讯(记者李国)重庆警方近日破获一起通过“场外配资”平台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案,涉及全国16个省市的349家代理商,涉案交易金额550亿元人民币。这是记者5月27日从重庆市公安局了解到的信息。

警方介绍,自2018年7月以来,“撮某网”平台以对接配资金主证券账户并在金主账户下开设分仓账户,采取发展代理商招揽配资的客户在分仓账户中配资炒股的方式,收取客户管理费、手续费等牟利。据统计,“撮某网”平台共计发展注册客户4万余人,充值客户1.5万余人。“撮某网”平台收取客户管理费和服务费共计3.5亿余元,返佣2.4亿余元,纯利润1270余万元。

警方通过层层抽丝剥茧,调查摸排了重庆96家代理商情况,并对涉及的11个区县开展落地核查。办案民警结合资金流,通过对50余名关系人的外围调查和技侦摸排,刻画出团伙架构和成员分工,并逐一落地布控。专案组集约380余名警力,对该平台和25个代理商进行统一收网,共计抓获涉案人员153人,并对其中的52人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小网格、大作用

5月25日下午,在浙江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道)惠通村干泾港一农户家中,村党总支书记陈明刚召集村里的近20位村民代表召开户长会议,倾听民情民意,帮助老百姓办实事、解难题。

去年以来,惠通村开展“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主题活动,充分发挥“小网格、大作用”。截至目前,已进行了两轮28次户长会议,实现农户全覆盖,已帮助村民解决问题77个,协调化解历史信访积案4个。

本报记者 杨登峰 摄

最高法释放加强互联网司法规制明确信号

将强化网络空间人格权益保护,维护网络安全

本报记者 卢越

5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2018年以来互联网审判工作情况并发布10件互联网典型案例,释放出加强互联网司法规制的明确信号。

记者注意到,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覆盖面广,涵盖了互联网领域常见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不正当竞争案件、合同案件、侵犯著作权犯罪等。此外,涉及的法律问题前沿,比如区块链取证、黑灰产业规制、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等,多起均为本领域首例诉讼纠纷案。

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全国首例涉及“暗刷流量”交易的案件中,法院在判决中明确,以“暗刷流量”交易为目的订立的合同,违背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属无效;双方当事人不得基于“暗刷流量”合同获利;法院对交易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获利,应予收缴。

2017年9月,许玲向常文韬寻求“暗刷的流量资源”,并谈好“服务费”。2017年11月,许玲意图单方面变更双方商定的结算依据。常文韬起诉要求许玲支付

服务费及利息。法院经审理认为,“暗刷流量”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市场竞争者和广大不特定网络用户的利益,最终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认定“暗刷流量”合同无效,判决驳回常文韬的诉讼请求。

网络用户在网络空间中形成的账号、积分、虚拟装备等均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与移动终端的普及,网络虚拟财产被盗案件也时有发生。

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一起涉虚拟财产案件就是一例。该案中,俞彬华是华多公司运营的YY直播平台的实名认证消费者,2017年4月6日,俞彬华账号显示在异地被登录并被盗刷了价值1180元的红钻券。他立即联系华多公司客服要求提供盗刷者的账户信息及采取相关冻结措施,华多公司未应允其要求。俞彬华请求法院判令华多公司赔偿其红钻券折合人民币1180元等。

法院经审理认为,俞彬华在上述虚拟财产被盗前,未能妥善地保管账号、密码并采取充分措施防止财产被盗,对上述被盗结果应负主要责任;华多公司在技术和服务上存在一定疏漏,对俞彬华的损失负有次要的责任,故判令华多公司向俞彬华

赔偿被盗虚拟财产价值的40%即472元。

“互联网司法并不是互联网和司法的简单叠加,而是通过案件裁判,实现技术创新、规则创新、诉讼模式创新、治理模式创新。”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副主任刘峰说。

刘峰介绍,下一步将积极确立完善互联网新兴领域裁判规则,聚焦互联网特性突出的新兴领域案件。“就是指那些因互联网技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特点而产生,没有传统的法律关系能与之有效对应的纠纷案件。比如针对不当收集、管理、利用个人信息、公共数据问题,强化网络空间人格权益保护,规范网络交易行为,维护网络信息安全。”

刘峰还介绍,针对新兴互联网产业发展不规范、打法律擦边球问题,严厉打击网络刷单炒作信用、身份盗用、“薅羊毛”等网络黑灰产业。明确类型知识产权的权利属性、保护范围和追责机制,鼓励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还要对网络平台治理、数据权属与交易、算法规制、区块链法治等前沿司法问题方面做出积极回应,既妥善处理纠纷、维护个案公正,又确立司法规则,明确权利义务,规范产业发展。